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11號

原　　告　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德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秋滿
　　周俊雄
　　歐翔宇律師
被　　告　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秀貞
訴訟代理人　白炎君
　　蔡欣凌
　　林高興
　　曾啓斌
　　林森敏律師
上　1　人
複　代理人　張立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壹萬玖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壹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壹萬玖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第8項約定雙方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二第408、438、468頁），依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向被告承攬「新北市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工程」之「鋼板補強工程A2區A、B、C、D、E、F棟」（下稱A2區工程）、「A3區A、B、I棟」（下稱A3區工程）、「A6區A、B、C、D、E、G、H棟」（下稱A6區工程）及上開工程之「追加雜項工程」（下稱雜項工程；上開4部分工程合稱系爭工程），並就A2區工程、A3區工程、A6區工程分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之合約補充條款（下逕稱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工程保留款應於業主即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誠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支付原告。嗣原告已依約如期施作完成，且經業主泰誠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原告並簽付保固切結書交付被告，則被告自有給付保留款之義務。A2區工程、A3區工程、A6區工程、雜項工程迄未支付之工程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26萬115元、668萬7270元、810萬1655元、79萬1481元，合計2284萬521元，詎經原告屢次發函催討，然被告迄未清償。原告爰依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84萬521元。

㈡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25日簽訂補充條款，其第5條約定保留款應於業主取得使用執照後支付，已取代原合約以驗收合格

為付款條件之約定，而使用執照已取得，付款條件已成就無疑。至「比照業主給付方式支付乙方」之約定，係指被告給付原告保留款之「方式」比照業主，例如以開立支票或匯款、現金等可比照業主給付之方式，並非指業主給付被告保留款後，被告才給付原告保留款，故被告以此拒付保留款，並無理由。原告願再次交付保固切結書。

2.被告辯稱系爭工程保留款僅1787萬3494元，且除雜項工程之保留款與原告請求一致外，其餘工程皆減少甚多，然被告於鈞院108年度建字第201號向其業主泰誠公司起訴之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另案事件）中，被告所主張之各工區工項之施作數量，與原告於本件中所請求數量幾乎一致，反而與被告在本件中之主張大相逕庭，而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就數量部分，與被告之主張無重大分歧，顯係已完成數量之核對，被告於本件中仍為不實之主張，嚴重違反誠信原則及證據法則。

3.關於被告主張其遭業主扣款及原告應分攤金額部分：

⑴配電分攤費用：依補充條款第4條約定，乙方（即原告，下同）施工所需電源由甲方（即被告，下同）供應，是被告並無理由要求原告分擔。且被告與業主泰誠公司之結算表中，業主泰誠公司有給付被告各工區電力油料費，顯見配電費用已由業主泰誠公司編列預算支付，且被告未將此部分發包予原告，故被告未受有損害，原告亦未受有利益，被告以不當得利請求被告分攤，並無理由。又兩造在開始施工前，原以鋼板重量每公斤79元議定承作，該單價原包含由原告負責自身用電需求，但原告在105年6月底進場後，因被告之工班私自接用原告發電機施工，為解決此一問題，兩造商議每公斤減價3元，亦即由79元降至76元，並由原告工地負責人周俊雄與被告實際負責人曾啓斌當面議定，並載明於合約中，是被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⑵逾期扣款分攤：被告逾期與原告之施作無涉，並無理由要求原告分攤。況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工程期限為配合甲方工地

進度，係指配合工地現場各項工作進度，並非配合被告與業主間之完工期限，原告亦從未承諾同意以被告對業主之合約完工期限作為原告之工程期限。且被告對其業主延誤工期，主因恐係其自辦事項所致，例如現場化栓鑽孔、鑽深數量查驗，與原告無關。縱原告知悉業主與被告約定之完工日期，亦不代表原告承諾以之為完工期限。又被告於106年3月30日起，連續以9封備忘錄函文向業主泰誠公司說明工程落後主因，均為不可歸責被告之因素，無一係原告之因素造成。

⑶業主不當扣罰款分攤：均與原告無關，且被告既稱不當，應據理力爭，不應轉嫁下包分攤。且其扣款項目，與原告契約給付項目無關，不屬兩造間之施作範圍，不得援引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原告賠償。

⑷安衛罰扣款分攤：與原告相關之安衛罰款均於當期計價中扣除，被告主張重複，且與原告無關。且同一工區之施作廠商並不僅只原告，被告應舉證其所臚列之款項係原告所造成。

⑸技師駐場諮詢費：技師係業主泰誠公司委請駐場進行釋疑，非屬原告之給付義務，且審圖、核定並非原告之契約義務，何以需負擔圖說核定費用。再者，原告之全數圖面核定日期並無延誤情事。原告於工程中依據現況繪製送審圖，經設計單位核定後施工，但過程中發現諸多現況與業主泰誠公司提供之設計圖不符，業主泰誠公司為加快速度，自行要求設計單位於每周特定時段至現場與所有主承商討論，此本應為業主泰誠公司之責任，故此一費用不應由原告負擔。

⑹保全扣款：被告應證明原告同意分攤。且此部分款項誠屬無理，被告自願承擔，與原告無關，自不能轉嫁原告。

⑺生活垃圾分攤費：兩造間契約並無約定，原告亦未承諾或同意分攤此費用，此部分費用已由業主泰誠公司編列預算支付被告，被告亦未將此部分發包予原告，故被告未受有損害，無理由要求原告負擔。

⑻公共環境清潔分攤費：兩造間契約並無約定，原告亦未承諾或同意分攤此費用，此部分費用已由業主泰誠公司編列預算

支付被告，被告亦未將此部分發包予原告，故被告未受有損害，無理由要求原告負擔。

⑼私闖住宅罰款：系爭工程進行中，下包商有工人於夜間（未施工時）潛入住戶家中導致損失，事後業主與住戶已達成和解，和解金由該下包商支付；且此非屬工作上之行為，原告於工作時間外無監視之權。況私闖住宅者並非原告之直屬原工，無法苛責原告，被告應向業主據理力爭而非承擔後再轉嫁原告負擔。

㈢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284萬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保留款應於業主取得使用執照後，比照業主給付方式支付乙方」，然業主泰誠公司尚未給付部分或全部保留款予被告，則所謂業主之「給付方式」即為「未給付保留款」或「給付保留款為零」，是目前被告尚無給付部分或全部保留款予原告之義務。於另案事件中，泰誠公司堅稱尚未正式驗收合格，原告稱業經業主驗收合格，即非事實；且被告亦未受領保固切結書，故被告請求給付保留款，與合約規定不符。是被告應僅需計算原告已向被告估驗請款之數量，經核算後A2區工程、A3區工程、A6區工程、雜項工程之保留款金額應分別為576萬6099元、453萬9851元、677萬6064元、79萬1480元，合計1787萬3494元，而非原告主張之2284萬521元。

㈡系爭工程因原告施作遲延，致被告遭業主扣罰鉅款或要求分擔費用，原告應賠償被告如附表2各項目金額所示之損失共計6678萬6439元，是經被告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335條第1項主張抵銷後，已無剩餘：

1.配電分攤費用：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約定，配電屬原告施作內容，即被告無供應電力之義務，然被告卻因此支出電費，則被告可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原告返還

原告受有使用電力之利益。補充條款第4條之施工所需電源由被告供應之條款，僅針對追加工程部分之電源為提供，但電費仍應回歸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由原告負擔，況簽訂補充條款時，原告已施作系爭工程、追加工程全部完成，則補充條款第4條已無適用餘地。A3工區施工時，原告之下包廠商創捷工程行、統勝公司自行負責用電支付費用，迄後各工種進場時均需用電，兩造才合意改由被告統籌辦理，事後再分攤至各施工廠商，被告因此先歸還上開3家公司已支付之費用，待工程完工再扣分攤用電費用，因每期請款時尚有每公斤施工費約7元的保留款，足以支付原先談妥的每公斤3至5元應分攤用電費用，故被告才未於請款時向原告扣回。又原告與下包簽約之每公斤施工費為52元，扣除發電機費每公斤3元，僅付49元，益徵原告承攬工程必須負責配電用電。於105年6月原告進場前，原告之現場負責人周俊雄提出合約書稿送被告審閱，單價自始即為每公斤施工費76元，因被告實際負責人曾啓斌不同意該合約書稿，嗣於正式合約才會於第2條明定原告施作包括配電，且工程詳細表仍維持每公斤76元，絕非原告免配電而從每公斤79元降為76元。至於補充條款係於106年4月25日簽訂，當時全部工程大致結束，故原告置入電源由甲方供應之文字，確符合實況，但其卻故意漏列雙方協議每公斤扣3至5元。至周俊雄以證人身分所述依105年6月20日合約稿，單價76元、電源由被告提供云云，相較原告嗣後於同年7月15日與下包約定由下包商自備電源之行為，顯不合邏輯。則原告應返還被告所支出如附表2項次13所示之相關配電費用共1570萬8565元。

2.逾期扣款分攤：原告為被告的主力分包商，承攬大部分鋼板施作，業主泰誠公司對被告的扣款項目均由原告所引起，被告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要求原告分擔。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說明事項第8點及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就被告之損失原告應予分擔；被告並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等規定，於工程款中主張抵銷。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工程

期限為「配合甲方工進度」，而依工程進度管制表相關資料，可知被告與業主泰誠公司之合約約定A3工區應於105年10月15日前竣工、A6工區應於106年2月28日前竣工、A2工區應於106年2月28日前竣工，又依鋼板補強施工順序，在原告完工後，被告尚須植化學錨栓、鋼板四周封塞、無收縮水泥砂漿施工、施工架拆除、完成清潔等工作，所以兩造之契約工期應早於上開日期完工；故A2、A3、A6區工程之契約工期應分別於106年2月21日、105年10月8日、106年2月21日前竣工，而原告實際完工日期分別為106年5月29日、105年12月26日、106年5月25日，各逾期97天、79天、93天，均已超過逾期罰款上限20%，則依結算金額乘以20%後，原告逾期罰款應分攤金額分別為附表2項次1至3所示之1208萬3244元、977萬5802元、1462萬5742元。原告雖提出關於被告對業主說明工進落後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函文，考其內容均為原告提供予被告發文，然嗣後業主既不同意，身為主力分包商之原告自應承擔進度落後責任。

3.生活垃圾分攤費：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6條第4項約定，原告須分擔生活垃圾費用，則泰誠公司據此提出之生活垃圾費扣款，原告自應分攤。又依照A2、A3、A6區工程中原告負責系爭契約之結算金額、所占被告與泰誠公司工程契約（下稱上包契約）結算金額比例各為31.41%、34.08%、31.41%計算應分攤費用，原告應分攤金額各為如附表2項次4至6所示之5萬2163元、5萬2463元、6萬3447元。

4.業主不當罰扣款分攤：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說明事項第8點及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及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之損失原告應予分擔。

5.安衛罰扣款分攤：因原告未遵守業主泰誠公司安衛規定導致被告遭業主罰款，核屬原告之不完全給付，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2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即分攤安衛扣款。

6.技師駐廠諮詢費：繪圖為原告之責任，因原告繪圖速度緩

慢，業主泰誠公司因而另聘請技師審圖，導致被告遭業主泰誠公司扣罰技師審圖費，核屬原告之不完全給付，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2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技師駐廠諮詢費。

7.保全扣款：因原告之工人私闖民宅，業主泰誠公司因而決定派遣保全24小時站哨，業主泰誠公司並要求被告分攤保全費用，核屬原告之不完全給付導致被告遭受損害，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2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即負擔業主泰誠公司要求被告給付之保全費用。

8.公共環境清潔分攤費：因原告施作過程中產生垃圾，致被告遭業主扣罰公共環境清潔費，核屬不完全給付，依據民法第227條第1、2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公共環境清潔分攤費。

9.私闖住戶罰款：因原告之工人私闖民宅，導致被告遭業主罰款，核屬不完全給付，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原告應負擔費用全數。以上4.至9.請求之金額均綜整如附表2編號7至12所示。總抵銷金額即為6678萬6439元。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被告向泰誠公司承攬新北市板橋區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工程鋼板補強工程後，再轉發包予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並於106年4月25日補行簽訂補充條款，有系爭契約、補充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05至494頁），又系爭工程業由原告完工並驗收合格乙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47頁），堪信為真。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業已完成，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共2284萬521元，迺被告迄今拒不付款，爰依系爭契約之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之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㈠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且業主泰誠公司已取

得使用執照，依系爭契約之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餘額2284萬521元，有無理由？㈡被告主張其得對原告以扣款、要求分攤費用事由，請求合計6678萬6439元，並以此債權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㈢若均有理由，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㈠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2284萬521元：

1.有關付款條件是否成就乙節：

⑴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3、4款約定略以：「付款辦法：…3.本工程依實際施作數量計價100％（實付90％，保留10％）…4.保留款10％俟甲方業主全部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另依系爭契約之補充條款前言及第5條約定略以：「…本補充條款若與工程合約書條文有所衝突時，以本補充條款說明為準。…5.本工程每期計價扣除10％保留款，該保留款應於業主取得使用執照後，比照業主給付方式支付乙方。」（見本院卷二第406、432至433、436、462至463、466、492至493頁）。雖前揭約款對於付款條件之約定不盡一致，然系爭契約補充條款前言既已明定若與系爭契約條文有所衝突時，以補充條款為準，則付款條件自應認以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之「保留款應於業主取得使用執照後，比照業主給付方式支付乙方」具優先效力。

⑵再按解釋契約，依民法第98條規定，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倘契約之約定明確，其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人自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不得事後強為解釋。查系爭工程業主泰誠公司已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9頁），是堪認首開約款所定工程保留款之付款

條件業已成就。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之補充條款第5條後段所定「比照業主給付方式支付乙方」，係指須待業主泰誠公司給付保留款予被告後，被告始對原告負有給付義務云云。惟依文義解釋，僅稱「付款方式」比照業主，尚難推得被告主張之文義，自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且倘如被告所言，則該約款所定「於業主取得使用執照後」之條件，反形同具文；是被告前開所辯，難謂有據。

2.有關被告尚未給付之工程保留款餘額若干乙節：

原告就所主張實際施工數量、金額及已領工程款金額，分別依A2區工程、A3區工程、A6區工程及雜項工程，提出計價單4紙予以臚列，並製作「A2區保留款結算明細表」、「A3區保留款結算明細表」、「A6區保留款結算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45至51頁、卷三第279、285、293頁），彙整如附表1「原告主張」欄位所示。被告亦提出依據原告及泰誠公司結算數量為依據之A2、A3、A6區「能誌鋼板施作數量統計表」（見本院卷一第103頁），並自承本件「各區鋼板施作數量，應以附件2（按，即上開統計表）之數量為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36頁、卷三第357頁），茲同彙整如附表1「被告主張」欄所示。比對兩造所主張已實際施工之項目數量後，大部分工項並無差異，有歧異者本院均以附表1「本院判斷」欄位所示之理由予以認定計價。至對於雜項工程部分之工程款餘額為79萬1480元，及A2、A3、A6區工程原告已領取之工程款金額，兩造業不爭執，皆如附表1所示。從而經依原告實際施作數量核計後，應認系爭工程應予計價尚餘之工程保留款共2379萬6893元。是以原告於本件中請求被告給付者為2284萬521元，即屬有據。至被告雖辯以保留款金額僅合計1787萬3494元云云，然其僅係以其所謂原告已向被告估驗請款之數量計算得出，而非就如上認定原告全部實際施作完成之數量為計，自難採憑。

3.又原告另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主張，因與前揭准許部分核屬請求權競合之選擇合

併，其中一請求權有理由，其起訴之目的已達，自無庸再事審究該等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㈡被告主張之扣款、分攤費用項目中，僅有原告應分擔清潔費132萬1396元之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均屬無據：

1.被告主張原告應予給付之扣款、分攤費用項目共13項、總計6678萬6439元，並以之為本件之抵銷抗辯，業據提出「扣款金額統計表修正版」暨扣款總表、泰誠公司對其之扣款單、統一發票、人員薪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7至337頁），茲彙整上開扣款、分攤事由、請求權基礎與被告所提出各分項金額明細，彙整如附表2、2-7至2-12所示，合先敘明。

2.有關配電費用返還部分（即附表2項次13）：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主張原告原應自行負擔電費，卻受有被告支出配電費用利益之不當得利情事，則應由被告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就其無須供應電源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又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約定為：「工程範圍：…3.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業主供應，乙方施作內容為…包含…配電…等…。」（見本院卷二第406、436、466頁）；系爭契約之補充條款第4條約定則以：「4.乙方施工所需電源由甲方供應…。」（見本院卷二第432、462、492頁）。

⑵查系爭工程進行之初，兩造確係合意由原告自備電源負責施工所需用電，然嗣因工地現場尚有被告或其他工班亦需使用原告所設置之發電機電源而生困擾，兩造遂約定改由被告供電，而原告所應負擔之用電費用，則依鋼板補強之施作重量

單價予以計算扣除之事實，固據證人即屬雙方決策者之原告專案經理周俊雄與被告實際負責人曾啓斌、以及被告工務總監於本件審理中之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33、240至243、260至262頁）。惟就應扣除之用電費用，究係兩造締約時已於契約單價中扣除、抑或約定事後於完工結算時再行扣除，以及最初鋼板補強每公斤報價為何等節，上開雙方證人之證詞顯大相逕庭（見本院卷三第33至34、241至244、261至265頁），無足使本院形成心證。被告固提出所謂105年6月20日A3區工程合約稿（見本院卷三第219至221頁），稱鋼板單價自始即為每公斤施工費76元，被告實際負責人曾啓斌乃在該書稿手寫批示該原告施作內容含配電，核與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相符云云；然此份草稿終非正式契約，被告亦否認見過及同意曾啓斌事後之手寫批示部分（見本院卷三第244頁），難認得為佐憑。至被告尚稱原告亦係扣下包商統勝公司等每公斤鋼板施工費3元以支付用電費用，可徵原告承攬工程必須負責配電云云，並提出統勝公司估價單、分包商計價金額統計表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23至225頁），然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縱原告與其下包有配電費用應由下包商負責之約定，亦與被告無涉，更無足反推兩造已約定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應含配電。從而，被告既未提出積極事證以推認兩造於締約前確有約定應於契約單價中扣除配電費用，本件仍應依兩造契約約定文義之內容，以決定用電費用之義務誰屬。

⑶而如前所述，系爭契約補充條款前言既已約定若與系爭契約條文有所衝突時，以補充條款為準，則堪認應以補充條款第4條約定原告施工所需電源由被告供應之效力為先，且兩造契約內亦查無被告主張其供應之配電費用應自保留款中扣除以及係針對追加工程為提供之約款；至原告另主張補充條款係於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完工後始簽訂，故該補充條款無適用餘地云云，則未見其進一步論述說明，應屬無稽。從而本件所對應之系爭契約工程詳細價目明細表內鋼板單價每噸7萬6000元即每公斤76元，自應與原告不負責施工用電之契約

義務相匹配。綜上，被告主張應於事後扣除所謂用電費用，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原告返還云云，於約難謂有據。

3.有關逾期違約金部分（即附表2項次1至3）：

⑴按系爭契約第6條乃約定：「工程期限：配合甲方工程進度。」、第16條第3項約定：「承商應於簽訂合約後確實依甲方駐地工程師示開工，若有延誤工期者，每逾期一日甲方得科以總工程款千分之三之工程罰款，該款項應自乙方之工程款內扣除，若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索之，乙方不得異議。」（見本院卷二第406、408、436、438、466、468頁）。

⑵觀諸被告主張之完工期限，無非係以上包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具狀所稱之A2、A3、A6區工程契約（下稱上包契約）所定完工期限分別為106年2月28日、105年10月15日、106年2月28日為據（參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提出民事答辯(一)狀，見本院卷一第464、465頁），並依前揭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認除扣減在原告完工後，被告尚須植化學錨栓、鋼板四周封塞、無收縮水泥砂漿施工、施工架拆除、完成清潔等工作所需之工作時間7天，而認原告應「配合甲方工程進度」之完工期限為106年2月21日、105年10月8日、106年2月21日；然經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就兩造確有約定上開完工期限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核被告於另案事件中檢具其與泰誠公司之結算明細文件（含「A3區結算明細表」、「A6區-1-原合約追加減」、「A2區-1-原合約追加減明細」，見本院卷二第345至349頁），與如附表1之系爭工程工項交互比對後，可徵被告非將上包契約全部工項轉包由原告負責，至少尚有化錨、植筋、EPOXY封塞、角鋼埋設、鋼筋加工及綁紮、模板組立及拆模、無收縮水泥材料及灌注、RC柱樑補強工程等工項並非由原告承攬，且上包契約另有追加項目，泰誠公司至少尚有打石、模板、無收縮（水泥砂漿）、角鋼、碳纖維補強、樑開挖補強等追加工作；是以上開非屬原告承攬範圍之工作進度及所需工期若干，顯非原告得以置

喙。則被告主張所謂「配合甲方工程進度」，乃指原告應於上包契約所訂完工期限前7天完成所有工作云云，除無從自上開契約字面文義推求此結論外，契約解釋上亦難認符合公平原則。況被告業於A2、A3、A6區工程說明資料中，數度自承「泰誠公司片面認定預定完工日為…（松肯目前另案訴訟反駁中）」等語，有被告提出之A3區圖面送審管制表、A2、A3、A6區鋼板施工管制表、A2、A6鋼板訂料管制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11至431頁），足見被告於另案中係否認上包契約就A2、A3、A6區工程所約定完工期限分別為106年2月28日、105年10月15日、106年2月28日。被告雖主張其所指派工地負責人有向原告之工地負責人說明上包契約之完工期限為何，並執為原告即應遵期完工之論據云云。惟被告並非將全部工項分包由原告負責，泰誠公司復有追加工項等情已如前述；從而縱被告所言屬實，仍難僅憑此遽認原告已默示同意依照泰誠公司所要求期限完工，是上開被告所主張之系爭工程完工期限，難認有據。從而，在被告未能舉證兩造已明確約定完工期限之情形下，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逾期罰款云云，即屬無由。

4.有關分攤清潔費部分（即附表2項次4至6）：

⑴按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約定：「4.依工程慣例配合工地施作，須分擔民生垃圾、清潔費用。」（見本院卷二第408、438、468頁）。則被告主張原告應分擔民生垃圾清潔費用，於約有據。

⑵被告就A2、A3、A6區工程之生活垃圾清潔費用，分別遭泰誠公司扣減金額為16萬6070元、15萬3942元、20萬4404元等情，有被告所提出之泰誠公司扣款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3至35、41至53、59至67頁），堪信為真。至遍觀卷證，兩造並未明確約定分擔比例為何，則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被告依兩造之承攬比例，即系爭契約之結算數量金額（未稅），佔上包契約結算金額（未稅）之比例若干，作為生活垃圾清潔費用分擔比例之計算基準，應符兩造締約時

之真意。又依本院認定A2、A3、A6區工程之應結算金額（未稅）應分別為5587萬7584元、4698萬7280元、6546萬2319元，所占被告主張上包契約結算金額（未稅）各為1億7790萬9400元、1億3374萬477元、2億879萬4314元（見本院卷二第17至21頁），核計後比例應為31.41％、35.13％、31.35％（小數點4位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就A2、A3、A6區工程分別應分擔民生清潔費5萬2163元（計算式：16萬6070元x31.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5萬4080元（計算式：15萬3942元x35.13％）、6萬4081元（計算式：20萬4404元x31.35％）。則被告於本件中請求原告A2、A3、A6工區應分攤比例各為31.41％、34.08％、31.04％，金額各為5萬2163元、5萬2463元、6萬3447元，應屬有據。

5.有關其餘被告統合彙整多項分攤費用、扣款部分主張如附表2項次7至12暨附表2-7至2-12，茲分類析述如下：

⑴屬於分攤清潔費部分（即附表2-7項次1至7、12、13，附表2-8項次1至3、5、7、10、19、23、29，附表2-9項次1至7、10至14，附表2-10項次2、7、12，附表2-11項次17，附表2-12項次1至6、29等）：

①按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工地清理：工程施工中，所有乙方工作所產生之垃圾、廢料及雜物，應由乙方負責清除整理並集中指定地點並自行運棄。若由甲方代請點工清理者，則代扣2倍工資，乙方不得異議。」（見本院卷二第407、437、467頁）；第16條第4項約定：「4.依工程慣例配合工地施作，須分擔民生垃圾、清潔費用。」（見本院卷二第408、438、468頁）。則同前4.所述，被告主張原告應分擔公共環境清潔費、營建廢棄物運棄處理費等清潔費，則均屬有理。

②被告就此分別遭泰誠公司扣減金額各如附表2-7項次1至7、12、13，附表2-8項次1至3、5、7、10、19、23、29，附表2-9項次1至7、10至14項目，有被告所提出之泰誠公司扣款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73至85、97至99、111

至113、117、121、125、141、145、153至165、171至177頁），堪信為真；至附表2-10項次2、7、12，附表2-11項次17，附表2-12項次1至6、29等部分，被告則僅檢具泰誠公司自行製作之扣款總表、統計表（見本院卷二第181至183、187、191至193頁），而未提出相關經被告簽認之扣款單據為憑，自難遽信。再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之，原告應分擔之金額細目詳附表2-7、2-8、2-9之「本院判斷」欄所示，各共計為48萬7616元、5萬9850元、60萬5857元。

⑵屬於安衛罰扣款部分（即附表2-11項次18）：

被告此部分所執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明細表說明事項第8點「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不得以因其他現場趕工造成人手不足或不荷成本等藉口延誤本工程造成主承商之損失並應於限定之期限內完成（損失部分將按工程比例與承攬商清算，承攬商不得異議）。」之約定認係原告應予分攤之依據（見本院卷一第19、539頁）。惟按民法第227條乃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仍以債務人有可歸責事由為要件，然被告並未說明、舉證原告有何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之缺失，已難認原告有何可歸責事由；又衡諸上開說明事項第8點之約款內容，亦顯非要求原告分攤系爭工程安衛罰扣款之約定。從而，被告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原告負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⑶屬於技師駐廠諮詢費部分（即附表2-7項次9，附表2-9項次9，附表2-10項次11、25等）：

被告此部分雖亦主張原告乃不完全給付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兩造約定原告應於何期限前送審圖說之契約依據，及原告如何遲誤圖說送審等契約給付義務等可歸責事由之具體事實，已難遽信，況被告之舉證亦僅限於泰誠公司對其之扣款

單（見本院卷二第91、169頁），對泰誠公司究如何審核圖說、其是否對泰誠公司負有因圖說送審遲誤所衍生之額外費用賠償責任等節，亦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至附表2-10項次11、25之項目被告僅提出泰誠公司自行製作之扣款總表（見本院卷二第181至183頁），而未提出相關經被告簽認之費用單據，更難憑採。綜上，被告此項原告為不完全給付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張，難謂有據。

⑷屬於保全扣款部分（即附表2-7項次8、15，附表2-10項次20、21等）：

①被告此部分所請，無非係主張因原告之工人私闖民宅，業主泰誠公司因而決定派遣保全24小時站哨等情，並依系爭契約附件「工程合約條文」第6條第1項：「工地管理：乙方需遴派富有工程經驗與能力之代表人，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之管理，嚴格約束工人遵守紀律，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工人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約定為據（見本院卷二第415、445、475頁）。查證人林高興於審理中結稱：「（被告訴訟代理人問：是否知道何人闖入民宅？是屬於誰的小包？）闖入民宅這件事我印象很深刻，因為我被叫去派出所，人的名字我忘記了，但是他們公司的名字是創捷，不知道是公司還是工程行，但老闆姓劉，當時警察問是不是我們的工班，因為當時沒有抓到人，所以不承認是我們的工班，後來是創捷的老闆說是他們的員工，我才知道人是原告之下包的工班闖入民宅偷東西，而且周俊雄也承認是他們的下包，有闖進來很多次，偷了十幾戶。」、「（被告訴訟代理人問：因為這件事有無被業主扣款？誰支付？扣多少錢？有無退款？誰領走退款？）扣款有，退款也有，這些金額周俊雄比較知道，扣款我知道我們被泰誠扣掉100多萬元，周俊雄也有付錢給住戶的賠償，退款就是退這個，退了60幾萬

元，而且是退給他們的下包創捷。」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34頁），堪認原告之分包廠商員工確有侵入系爭工程所在地點之住宅行竊，此部分事實固無疑義。

②惟觀諸前揭系爭契約附件「工程合約條文」第6條第1項約定內容，應係約定原告應負責其公司工人之管理，而衡諸常情，該工地管理義務範圍應僅係針對施工作業部分，尚難認原告之管理義務擴及施工作業以外之員工行竊等不法行為，職是，已難認原告有何不完全給付情事。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依客觀之審查，在通常情形上，尚難得遭竊之情事發生，即導致應增設保全人員之結果，從而亦難認原告分包廠商員工之偷竊行為，與增設保全人員費用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縱有損害之發生，亦無法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綜上，被告此項主張原告為不完全給付並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⑸屬於私闖住戶罰款部分（即附表2-7項次10、16、17，附表2-9項次8等）：

如前⑷所述，原告之分包廠商員工確有侵入系爭工程所在地點之住宅行竊固堪認定，然系爭契約附件「工程合約條文」第6條第1項約定內容，主要應係約定原告應負責其公司工人之管理，該工地管理義務範圍亦應係針對施工作業部分，尚難認原告之管理義務擴及施工作業以外之員工行竊等不法行為。職是，尚難認原告對此有何不完全給付情事。

⑹其他類別部分（即附表2-7項次14，附表2-8項次4、6、8、9、11至18、20至22、24至28、30至33，附表2-10項次1、3

至6、8至10、13至19、22至24、26、28至39，附表2-11項次1至8、10、12至16、20、21、30至35，附表2-12項次7至14、16至28、31、32等）：

①附表2-7項次14部分：

被告主張水平鎖更換係因原告之廠商撬開住戶水平鎖損壞所致，故應由原告負責等情（參本院卷三第310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14說明內容）。惟被告所執請求權基礎為不完全給付，然被告並未具體指出原告負有給付義務之契約依據為何，僅含糊臚列工程詳細價目明細表說明事項第7點「每日施工完必須將現場整理清潔若經業主舉報或遭環保局稽查缺失並產生罰鍰者由廠商自行吸收或由承攬本工程款中扣除」（見本院卷一第19頁）與系爭契約附件「施作明細表及規範」之「清安條款」第1點：「1.乙方承攬單價內已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機具、設備、材料費用，僱主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機具、設備、材料竊盜險及所屬員工應投保之勞、健保費用。交貨或施工期間與乙方相關人員、機具、設備、材料之安全均由乙方負責，如發生意外災害，所有機具、設備、材料損失及施工人員傷亡，均由乙方自行料理，與甲方無涉。若遭甲方業主或主管機關罰款，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見本院卷二第412頁）之約定，然此等約款僅與工地現場整理清潔、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而顯與門鎖損壞之事無關聯性，則被告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尚有不合。

②附表2-8項次4、8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勞安費分攤，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對被告扣款，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云云（見本院卷三第313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4、8說明內容）。惟被告所執請求權基礎為不完全給付，然此項費用名稱係「鷹架組件復原點工」，被告徒以迥不相關之「勞安費分攤」為由主張應予扣款，遑論未

具體指出原告負有給付義務之契約依據為何。則被告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③附表2-8項次6、9、17、18、20、21、24至28、30至33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清潔費分攤，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對被告扣款，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云云（參本院卷三第313至316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6、9、17、18、20、21、24至28、30至33說明內容）。惟依被告所提出泰誠公司之扣款單，其名稱摘要欄位僅記載「點工扣工」、「點工代雇工扣款」、「打石工代雇工扣款」或內容模糊難以辨識，並無任何與清潔費有關之文字（見本院卷二第119、125、135、137、141至147頁），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清潔費，難認有據。

④附表2-8項次11至16、22部分：

被告主張此等項目為原告施工損壞修補費用，業主泰誠公司因此於另案事件對被告扣款，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14至315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11至16、22說明內容）。惟依被告所提出泰誠公司之扣款單，至多僅足證明泰誠公司有對被告扣款，並無任何內容顯示係與原告有關（見本院卷二第127至133、139頁），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費用，難認有據。

⑤附表2-10項次1、3至6、8至10、13至19、22至24、26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勞安及清潔費用，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對被告索賠，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19至321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1、3至6、8至10、13至19、22至24、26說明內容）。惟被告僅提出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中所提出對被告之扣款總表，並無任何內容顯示與原告有關（見本院

卷二第181、183頁），且被告之扣款項目名稱並無何與清潔費有關之文字，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勞安及清潔費用，難認有據。

⑥附表2-10項次28至39，附表2-11項次1、8、10、12至16、32至35，附表2-12項次7至14、16至28、31、32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勞安、修繕及清潔費用，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對被告索賠，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21、322頁之項次28至39，及第325至327頁之項次1、8、10、12至16、32至35，以及第330至333頁之項次7至14、16至28、31、32明細表說明內容）。惟依被告所提出泰誠公司之扣款總表、扣款統計表，其備註或內容欄位記載為工作物之損壞修繕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83、187、191、193頁），然並未顯示其損壞與原告有何關聯，更與勞安、清潔費用無涉，且被告並未指出兩造有約定原告應分攤原因不明之工作物損壞修繕費用，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費用，難認有據。

⑦附表2-11項次2、3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勞安、修繕及清潔費用，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對被告索賠，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25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2、3說明內容）。惟依被告所提出泰誠公司之扣款統計表，各該項次所記載費用發生原因雖包括「環境清潔分攤」或類似名稱，然於同一項次乃同時混雜「技術工代僱工扣款」、「點工代雇工」等用途不明之費用發生原因（見本院卷二第187頁），且未分列不同發生原因之費用數額分別為何，又該統計表為泰誠公司自行製作而未經任何簽認，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自難採憑。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費用，難認有據。

⑧附表2-11項次4至7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勞安、修繕及清潔費用，業主泰誠公司

於另案事件對被告索賠，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25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4至7說明內容）。惟依被告所提出泰誠公司之扣款單，其名稱欄位僅記載「點工代雇工」或「技術工代雇工」等內容，並無任何與勞安、修繕或清潔費用有關之文字，遑論與原告有何關聯（見本院卷二第187頁），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費用，難認有據。

⑨附表2-11項次20、21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勞安、修繕及清潔費用，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對被告索賠，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等情（見本院卷三第326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20、21說明內容）。惟被告所提出泰誠公司之扣款統計表，其內容欄位並未記載費用內容為何，僅含糊引用內容不詳之發文文號，且並未舉證說明該函文內容為何（見本院卷二第187頁），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費用，難認有據。

⑩附表2-11項次30、31部分：

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勞安、修繕及清潔費用，業主泰誠公司於另案事件對被告索賠，故依前4.所述原告應攤提之比例，計算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等情（參本院卷三第327頁之被告製作明細表項次30、31說明內容）。惟被告所提出泰誠公司之扣款統計表，其內容欄位顯示其為工務所修繕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87頁），均與勞安及清潔費用無關，且被告並未舉證該工務所之修繕發生原因與原告有何關聯，亦未指出兩造有約定原告應分攤工務所修繕費用，則被告主張此為原告應分攤之費用，難認有據。

6.綜上，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扣款、分攤費用項目共13項、總計6678萬6439元等情，僅清潔費分攤項目部分為有理由，金額共計為132萬1396元（計算式：5萬2163元+5萬2463元+6萬3447元+48萬7616元+5萬9850元+60萬5857元=132萬1396元）；逾此範圍，皆無理由。

㈢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有2284萬521元之工程保留款債權，惟被告對原告有清潔費分攤132萬1396元之債權，詳如前㈠、㈡所述，而兩造所負債務之給付種類相同，均已屆清償期，且兩造並無不得抵銷之特約，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之情形，則被告自得以其上開費用債權與原告之工程款債權主張抵銷，經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2151萬9125元（計算式：2284萬521元-132萬1396元=2151萬9125元；相關本院認定之計算式均詳見附表）。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工程保留款之請求權並無確定之給付期限，是於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方自受催告時起，負給付遲延之責。而原告係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5%之利息，當屬有據。查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乃於108年1月24日送達被告之受僱人，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5頁），是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5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負擔法定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151萬9125元，及自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欣怡